

**GXTC**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CZ-A1-22630413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 502

室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人: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1	采购邀请	第一章
5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2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35	采购需求	第四章
48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62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CZ-A1-22630413
-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 502 室设备更新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 71.9002万元
- 5.采购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教学,改善教学效果,拟计划按照云机房管理的标准,对学校闻道楼 501-504 跨专业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更新设备包括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多媒体中控等。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实验图形工作站	80 台	国产	/
2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1套	国产	/
3	硬盘保护卡	66 点	国产	/
4	LED 屏改造	1块	国产	/
5	推拉黑板	1块	国产	/
6	多媒体智能终端	1台	国产	核心产品
7	交互控制主机	1台	国产	/
8	编程调试	1套	国产	/
9	时序电源	1台	国产	/
10	智能书写屏	1台	国产	/
11	辅教系统	1套	国产	/
12	升降台	1台	国产	/
13	操作台	1台	国产	/
14	设备柜	1台	国产	/
15	系统集成	1 项	国产	/

6.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7.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8.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其他:

-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同项目内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 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3)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3.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3.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等 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0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 对中小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3.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 4.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10909099010201220001503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 010-885617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联系人: 史晨洁、赵蒙

电 话: 15810226803

电子信箱: shichenjie@gxzb.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del></del>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企业模拟仿真实 训实验室 502 室设备更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世界,共体情况。 「健商保证金金额: 14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担保机构保函 ■电汇 ■本票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909099010201220001503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报价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原件委派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10226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 类标准 90%计取,不足 10000元按 10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 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4	其他	
(1)	响应文件副本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中国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5)		內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 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有效性证明标	共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7)	根据自身情况对 续编排页码(扫	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 付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 日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 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8)	照50要2、3、细顺4、采5张右码规,供订于请依于包关面角作工电要目。装部页右包制是下,或是的作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工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的不超过
(9)	息表》(加盖公 函》(加盖公章 件第六章。供应 商应在提交首次	真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团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hichenjie@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1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未按本章第 14.1.1 项、第 14.1.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1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如有变化, 见澄清修改文件。
- 1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评审

####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1.1 确认磋商文件;
- 16.1.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6.1.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6.1.4 编写评审报告;
- 16.1.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 行为。
-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 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 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1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 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 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 签订前修改完成。
- 16.7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 确定成交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及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或中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正确方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复印件 名式之一个 名式之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一个 的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 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 容时,响应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响应人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地行符合本声和国家的	
		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近三 年业绩	3分	供应商近3年(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合同 或中标通知 书的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 分
2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有效证 书复印件
		1分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提供承诺函
3	售后服务	2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4	政策性得分	2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得1分,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 的认证证书
5	维保增值服 务	2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设备维保增值服务,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如终身免费漏洞修复、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功能迭代、免费进行数据备份、进行增加模块或新功能有优惠承诺。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6	培训措施及 技术支持	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1、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技术支持内容); 2、培训后的预期效果; 以上内容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合计		15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	23 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的得23分;如"#"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系统及供货 方案	3分	1. 供应商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供货方案,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系统全面顺利对接,可扩展性高得3分; 2.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差,实现系统对接难度大,扩展性较差得2分; 3.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不全面,系统不能对接,扩展性无法体现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项目质量保 障方案及进 度保障计划	3分	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性强,进度保障计划详细且完善,得3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可行一般,进度保障计划较详细完善,得2分; 3.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可行差,进度保障计划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持续性建设 及未来拓展 方案	3分	投标人在供货时针对本项目的持续性建设及兼容性提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1、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 2、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得2分; 3、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3分	1、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2、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报价得分				
1	报价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价价因采行后详《和报及府进整,章法标识的人员,政策调价。 《和郑明》 第一章 审审者。 3.2、3.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介绍

学校闻道楼 501-504 教室为 2013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跨专业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其中 502 室有 80 台学生用电脑,多年来承担了《企业综合模拟仿真实训》等本专生课程,排课利用率高。因该室大部分教学设备于 2013 年购置,使用至今,设备故障率高,维修困难。为了更好的服务教学,改善教学效果,拟计划按照云机房管理的标准,对该室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更新设备包括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多媒体中控等。本次更新完成后,该实验室不仅可以更有效地支持一般多媒体教室与网络机房的教学功能,还能为本专科、硕士学生的文科综合实训、实验项目提供服务,在提高学生专业综合能力、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实验图形工作站	80 台	国产	/
2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1套	国产	/
3	硬盘保护卡	66 点	国产	/
4	LED 屏改造	1 块	国产	/
5	推拉黑板	1 块	国产	/
6	多媒体智能终端	1台	国产	核心产品
7	交互控制主机	1台	国产	/
8	编程调试	1套	国产	/
9	时序电源	1台	国产	/
10	智能书写屏	1台	国产	/
11	辅教系统	1套	国产	/
12	升降台	1台	国产	/
13	操作台	1台	国产	/
14	设备柜	1台	国产	/

15 系统集成 1 项 国产	15	15	Z 24/1E H/		国产	/
----------------	----	----	------------	--	----	---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多媒体智能终端</u>。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计起。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 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 担。
4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5	交货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6	培训	乙方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须 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 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元。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计元。第四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质保期满,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功能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用户方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A W 1-50.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用户
	验收标准	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用户方需要供应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
		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验收内容:设备中的配置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中的要求相
		符。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正常工作。
		(9) 系统功能验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为标准。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9	保险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学校闻道楼 501-504 教室为 2013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跨专业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其中 502 室有 80 台学生用电脑,多年来承担了《企业综合模拟仿真实训》等本专生课程,排课利用率高。因该室大部分教学设备于 2013 年购置,使用至今,设备故障率高,维修困难。为了更好的服务教学,改善教学效果,拟计划按照云机房管理的标准,对该室进行设备更新改造。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主要更新设备包括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多媒体中控等。本次更新完成后,该实验室不仅可以更有效地支持一般多媒体教室与网络机房的教学功能,还能为本专科、硕士学生的文科综合实训、实验项目提供服务,在提高学生专业综合能力、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2. 货物技术要求

## 序号 1: 实验图形工作站

- 1. 不低于 Intel® Q670 芯片组, 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 2. 第 12 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12700 (25 MB 缓存, 12 核, 20 线程, 2.10 GHz to 4.90 GHz Turbo, 65 W)
  - 3. ≥16G DDR4 3200MHz, ≥ 4 内存插槽
  - 4. 配置≥512GB M.2 SSD;
  - 5. 独立显卡, ≥2 个高清 DP 显示接口, 以适配多种教学环境
  - 6. 集成千兆网卡
  - 7. 总计 10 个外置 USB 接口, 其中:

前置: 4个 USB 接口(1个 3.2Type-C 端口,1个 USB 2.0 Type-A 端口,1个 USB 2.0 Type-A 端口,1个 USB 3.2 Gen 1 Type-A 端口),其中 1个 USB 支持关机状态为手机充电;后置:6个 USB 接口(4个 USB 3.2 Gen 1 Type-A 端口,2个 USB 2.0 Type-A 端口,支持智能开机,)

- 8.1个 RJ-45 端口; 1个音频接口, 2个主板原生 Display Port 1.4 端口,
- 9. 全高 Gen 3 PCle x16 插槽 , 全高 Gen 3 PCle x4 (开放式) 插槽, 2 个全高 Gen 3 PCle x1 插槽 , 4 个 SATA 接口
- 10. 机箱体积≤15L,高效散热静音,带有安全锁孔,整机防盗线缆锁设计,免工具 开箱(非手拧螺丝)和部件维护(机箱侧面板内印刷有开箱操作指导图),硬盘扩展卡光驱 无螺钉设计,带硬盘防震托架;内置音箱
  - 11. ≥260W, 电源铭牌与主机同品牌
  - 12. USB 键盘和鼠标
  - 13. 权威机构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 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 14. 防静电抗浪涌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 15. 双防雷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 16. 防静电等级大于等于 4 级检测认证, 提供证明材料

## 序号 2: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1. 共享白板: 系统支持导入 bmp、jpg、gif、tif、png、ico、emf、word、ppt、excel、pdf、txt 文件创建白板内容,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教师可以选择单名或多名学生同时共享写划老师的白板内容进行教学。教师也可以允许学生个人绘画模式在老师导入的素材白板内容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可以监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并把指定学生完成的学习任务分享给其他同学演示。(提供功能截图)
- 2. 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 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
- #3. 答题卡考试:系统支持导入 word、ppt、excel、pdf、图片、txt 等多种格式试卷导入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拍照题和手写题等。教师可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考试过程中无须提交试卷教师即可实时监看学生答题情况和答题结果。(提供功能截图)
- #4. 抢答竞赛: 可组织全体或分组学生参加课堂竞赛答题,有抢答口述答题、抢答输入答案、抢答演示屏幕答题三种方式,通过竞赛机制可配置答题的对、错让学生奖章增加或减少,也可配置排除已参与答题的学生,让没参与过答题的学生加入和老师的互动中,或排除答错的学生,让答对的学生进行竞争互动。(提供功能截图)
- 5. 教师机程序重启时,仍能记忆禁止举手、禁止发消息、上网限制、U 盘限制、 程序限制等老师的设置。
- 6. 网络快照: 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或者录制,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或桌面视频。
- 7. 学生限制:可对学生机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 口、网络打印机和光驱使用策略,并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单独策略,上网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Chrome、QQ、Firefox、360等都可以限制。
  - 8. 签到: 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 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

- 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 9. 分组讨论:提供按照主题或者试题进行自主选择性进入讨论组讨论问题,讨论过程中学生可导入文档、图片素材进行资源共享,也可以通过画笔手写、画图、打字、表情等模式进行互动,讨论全程老师可以进入不同分组进行查阅或协助分析。
- 10. 图标监看: 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 11. 文件分发: 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 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 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 12. 作业提交: 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 #13. 软件提供不少于七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报告视图、策略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提供功能截图)
- 14. 另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视频直播、屏幕录制、语音广播、语音对讲、电子点名、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远程设置、远程登录、登录windows 前接受广播、请求帮助、举手、发言、自动锁屏、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 15. 支持本地服务器通过主控端对多个教室的电脑进行远程管控、合班授课、分发文件、监控、广播等功能,实现和机房教学同样的管理。
- 16. 系统支持多种加密方式:加密狗加密、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服务器认证、教室云盒授权认证多种方便的激活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 #17. 多教室同时授课时系统登录支持多频道切换登录方式和学生端选择在线的任意老师端进入授课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 18. 系统支持根据用户网络情况修改集控系统 IP 地址和端口号,后台可查看系统

中授权的教师端和学生端用户数,并可查看管理正在使用的用户。(提供功能截图)

## 序号 3: 硬盘保护卡

- 1.软件要求为 C/S 架构, 支持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 2.软件负载要求,单台入门级服务器可管理客户端 300 台;
- 3.服务端软件需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 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 4.软件交互界面需采用统一的控制台,界面简单易操作,控制台中至少包含镜像、磁盘、分组等三个功能模块;
- 5.支持客户端双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支持每次/天/周/月及手动还原等多种恢复策略;(提供客户端双硬盘支持的功能截图)
- 6.支持客户端操作系统数量不少于 64 个,并需具有多项系统部署策略,不局限于部署所有系统,部署默认系统,部署隐藏系统等策略;
- 7.终端在多系统情况下,管理员可指定支持共享的分区,以及使用共享分区的操作 系统;
- 8.终端开机操作系统选单需支持中文显示及密码验证进入功能,每个系统名称需支持不少于 10 个汉字,每个系统可设置不同的验证密码:
  - 9.支持客户端裸机开机使用,并提供开机自动部署的开关,用户可灵活手动调整;
  - 10.支持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以适应多种网络环境:
- 11.支持软件保留卸载功能,并且在卸载软件后,能保留原操作系统及软件等正常使用;
  - 12.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

## 序号 4: LED 屏改造

对我校现场 LED 屏拆除, 更改位置重新安装

## 序号 5: 推拉黑板

- 1.复合式烤漆绿板
- 2.吊轨式上下推拉结构
- 3.铝合金大外框上边框内置隐藏式承重吊轨,下边框内置一体化轨道槽;移动板上方两侧各安装一组镀铬的轴承式尼龙吊轮,移动板下方配有两个侧向定位轮;移动板左右

移动轻便、无噪音、不卡粉笔。

4.铝合金大外框侧边框两端内侧放置缓冲橡胶垫。消除移动板碰撞发出的异响,缓 解移动板强烈碰撞的冲击力。

5.通开通配的镀铬移门锁,一把钥匙能开所有锁,方便维护和管理。

## 序号 6: 多媒体智能终端

- 1. 要求采用强弱电分体设计,ARM 处理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管控;支持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 2.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 ★3. ≥3 路 HDMI 输入,≥2 路 HDMI 输出;需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1 路 VGA 输入,≥2 路 VGA 输出;≥2 路 HDBaseT 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输出,长距离传输不低于 40 米,RS232 双向透传;≥1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支持视频 VGA、HDMI 信号混切,支持笔记本等外设输入信号自动切换;要求响应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4.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8 路 IO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 支持 TCP/IP 协议; ≥1 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为读卡器提供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供电;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5.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功能,具备 IC 卡数据存储,脱网状态下可以保存不少于 4 万张 IC 卡数据、4 万条刷卡记录,断网状态不影响老师使用。联网后刷卡记录自动上传, IC 卡授权数据自动下载。
- 6. 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课表授权数据存储。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 7. 具备交互提醒下课,下课时间到可通过计算机或液晶屏控面板弹出对话框及语音提示,询问老师是否继续使用多媒体,如果没有回复,系统在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关闭系统;如继续使用,根据提示操作取消关机。
  - 8. 支持至少两台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信息自动上传到管

理平台;

- 9. 支持物联网环境数据采集功能,支持温度、湿度、CO2,PM2.5、PM10等环境数据的监测,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 10. 支持 EDID 自动读取设置和手动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 EDID,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多种分辨率;
- #11. 设置软件需支持 B/S 界面,通过浏览器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已 U 盘形式提交,不需要现场演示);
  - #12. 提供所投产品 3C 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 ★13. 需无缝接入我校现有的教室运维管理系统"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实现统一运维;当设备发生故障自动生成服务工单,上传到运维管理系统。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的对外接口。投标人提供兼容使用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进行现场对接演示,若达不到对接要求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系统描述:

系统为 B/S 设计基于 IOT 的运维管理平台。平台以对环境基础信息标准化管理为基础,结合语音系统、报修服务台、流程管理、资产标签管理,提供一体化平台的 IT 运营支撑解决方案。平台支持丰富的接口,通过 NFC、MQTT、IoT、云计算、云监测等技术手段,可以与物联网感知设备整合形成自动化运维,帮助用户在线快捷搭建运维平台,并利用微信、移动端 app、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实时的信息提醒,形成用户业务服务凭证及数据化报表,为管理者提供精准的决策信息。

#14. 提供高清数字信号长距传输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序号 7: 交互控制主机

★1. 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电容触摸屏,全贴合屏幕,尺寸≥10寸,分辨率≥ 1280\*800,对比度≥800:1;

- 2. 需具备有线+WIFI 网络通信功能; 需具备≥1 个以太网通讯端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2 个 USB 通讯接口;
- 3. 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联动控制编程,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 4.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支持融合第三方 app 应用程序,实现控制逻辑融合;
  - 5. 集成网卡,交互控制主机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实现远程配置,远程升级;
- ★6. 需具备 IP 语音对讲功能,可一键呼叫控制中心;内置高灵敏度降噪音头及扬声器;保证稳定性响应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配置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 7. 支持管理平台向液晶控制面板推送动态二维码显示,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扫码上课;
- #8. 要求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可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老师权限开启系统; (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已 U 盘形式提交,不需要现场演示)单目摄像头像素≥200万,内置存储≥4G,人脸存储≥3000张;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9. 支持时间及教室空气环境数据动态显示:
- 10.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 #11.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 #12. 提供响应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

#### 序号8: 编程调试

按需求定制编程设计,中控编程、交互控制主机编程,个性化操作界面设计、根据每间教室功能需求自定义联动功能、按键,被控设备调试。

#### 序号 9: 时序电源

提供8通道大功率电源输出,单路最大输出为30A,总输入电流容量45A;8路通道 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显示。

#### 序号 10: 智能书写屏

#1、智能交互书写终端包含主书写屏及终端控制屏两个部分,采用一体化设计,不

接受分体方式,需要提供具有供应商鲜章的产品图片;

- ★2、终端主书写屏不低于 23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终端控制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18 寸,显示区域高度不超过 100mm;控制屏与书写屏夹角 145-170 度之间,人性化设计,便于操作;
- 3、书写屏面板玻璃、电容感应、显示模组要求采用无缝隙全贴合技术,屏幕要求 具有防眩光、防指纹、防反光效果,支持 10 点触控;
  - #4、书写屏与控制屏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
- ★5、终端需配套至少一支书写笔,要求采用无源笔,无需电池,免维护;书写笔需支持笔划粗细适应及笔锋效果;笔尖可在屏上书写,笔的另一端可以擦除书写内容,一笔两用,无需切换;
  - 6、具有不低于 2 个 USB3.0 接口,需支持各类 U 盘及移动硬盘;
  - 7、具有不低于1路话筒接口,具有话筒开关按钮;
  - 8、具有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可配合升降台实现讲台高度及角度调节;
  - 9、设备支持 Window10 及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即插即用,免驱设计;
  - 10、具有 HDMI、VGA 两种信号输入接口,具有线缆固定设计,防止线缆脱落;

## 序号 11: 辅教系统

- ★1、具有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支持触控实现应用快速切换,需要提供具有厂家公章的界面截图;
  - 2、具有画笔功能,画笔书写流畅无齿痕,颜色、粗细可调;
- 3、具有书写板功能,笔的颜色粗细可调,书写板背景颜色可调,需支持多页板书 同时保存到本地:
- #4、支持视频展台调用功能,支持实物标注,可对展台光学变倍控制,支持展台画面保存到本地:
  - 5、具有截屏功能,在电脑任何界面上均可截屏保存到本地;
- #6、支持根据当前运行软件自动匹配常用功能按钮,需要提供具有厂家公章的界面截图:
  - 7、与课表对接以后,支持课程信息显示,倒计时显示;
  - 8、与考勤系统对接以后,支持考勤结果查询及补签;

- 9、与云盘系统对接以后,支持云盘课件下载,并支持截屏自动同步至云盘;
- 10、与录播系统对接后,支持一键开启直播;
- 11、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序号 12: 升降台

- 1. 升降台采用"工"字形结构设计,稳定可靠;整体结构板材厚度不低于3mm;
- 2. 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升降行程不低于 200mm;
- 3. 台面显示屏倾角可电动调节,可调节行程不低于30度;
- 4. 升降及倾角调节采用静音设计,噪音不高于 30dB:
- 5. 台面可安装 21-27 寸显示器:
- 6. 具有背光 LOGO 板,内容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 7. 含讲台升降控制器及电源,可与操作台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配合使用;
- 8. 具有地面固定装置, 防止设备移动或倾倒。

## 序号 13: 操作台

- 1. 辅助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18 寸,显示区域高度不超过 100mm;
- 2. 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
- 3. 具有不低于 3 个 USB3.0 接口;
- 4. 具有话筒接口,支持话筒开关;
- 5. 具有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可配合升降台实现讲台高度及角度调节;高度调节≥200mm,角度调节≥30度

## 序号 14: 设备柜

- 1. 讲台设备柜, 小巧, 美观大方, 满足教室设备的安放;
- 2. 柜体框架厚度: ≥1.2mm, 门板厚度: ≥1mm;; 背板、侧板、隔板厚度: ≥1.2mm; 最大承载重量≥200 公斤;
  - 3. 可配备自动散热系统,根据实际环境温度自动控制;
  - 4. 含桌面接口盒,配9孔插座;
  - 5. 具有键盘托:
- 6. 设备柜尺寸: 长≥900mm\*宽≥600mm\*高≥980mm, 台面: 长≥1000mm\*宽≥700mm。

## 序号 15: 系统集成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的安装调试,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所需,提供项目所需辅材辅料,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

## 3. 验收标准

-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7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 其他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本次系统要求采用标准、开放、可扩充的设计思路,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化调配的模式,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有效的减小维护工作量。

★供应商须提供能够满足北京地区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 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目计起。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 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 次的替代设备。

实验图形工作站、电子教室管理软件、硬盘保护卡、多媒体智能终端、交互控制主机、智能书写屏、辅教系统产品需在成交后且签署合同前,成交单位需承诺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u>(买方名称)</u>(以下简称"买方")和<u>(卖</u>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u>(货物和服务简介)</u>,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如:

附件1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一技术规格

附件3一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一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卖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人:
 (签字)

## (二)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 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 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 2 合同标的
- 2.1 卖方提供\_\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 关服务。范围如下:
  - i.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 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ii.* ·····

*iii.* ······

-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适用性
-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 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 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 (*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 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 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地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 增开协调会。
-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u>(7)</u>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 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u>(21)</u>日内, 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u>(14)</u>日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u>(28)</u>日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 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 7 知识产权

-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履约保证金
- 8.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u>(0~10)</u>%的 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2)/(3)/(4) 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u>28</u>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 退还卖方。
- 9 检验和测试
-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 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 到限制或放弃。
- 9.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7 合同条款第9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0 包装
-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1 装运标记
-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2 交货和单据
-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 13 保险
-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 14 运输
-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伴随服务
-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件
-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 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7 保证
-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卖方保证合同生效45日内向买方所购提供货物和服务。
-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u>(24)</u>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24)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u>(48)</u>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 索赔
-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 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 「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 付款
-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第二次付款: 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合规发票,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 计 元。。

第三次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计元。

第四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质保期满,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价格
-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1 变更指令
-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34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 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 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 22 合同的修改
-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21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3 转让
-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分包
- 24.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 .2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 款第26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0.5)\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5)\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卖方 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8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

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u>(28)</u>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 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 义务。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 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议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u>(1)/(2)</u> 方式解决:
	(1) 向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 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6.3款列明的地址。
34.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5.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36.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36.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卖 方:
	地 址:

即	编:	 		_
传	真:			_
电	话:	 		_
电子	邮件:	 		
联系	. 人.			

# (三)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b>:</b>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年月日签;
编号为的《
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
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
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
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的册及页码
_			H4/44/2007(1)4
1			•••••
2			•••••
3	资格审查		•••••
4	<b>火竹甲</b> 草		•••••
5			
6			•••••
7			•••••
•••••			•••••
二			•••••
1			•••••
2			
3			
4			
5	符合性审查		
6	14 14 14 14		
7			
8			
9			
10			
•••••			•••••
三	•••••		•••••

注: 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									
	正本	份	是否分册	□否 □是 共 <u></u> 册					
响应文件	副本	份	是否分册	□否 □是 共 <u></u> 册					
	电子版	□无□有	,介质:						
	姓名								
	手 机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无□有	,形式:	; 金额	i:元					
上述内	7容由供应商代	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年	月日	□上午 <u></u> 时分 □下午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邮寄递交 □其他方式:		响应文 密封情	<b>青况</b>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	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汇出	日期	
4	保证金情况	形式	□支票[	□汇票□本票[	□银行转账	□其他:	
					(请注明)		
		致:			(	采购代理机	(构)
		我卓	单位在贵	公司组织的			
				项目(項	〔目编号 <b>:_</b> _		)
		中若获得	导成交资	格,保证在领取	双成交通知书	的按磋商	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	司一次性	支付代理服务	费(或由贵么	公司从我单位	立递交的保
		证金中扫	口除),身	号公司按下栏发	票信息向我	战公司开具2	发票, 因发
5	承诺书	票信息均	真写有误	而导致的一切/	<b>后果我单位</b>	自行承担。	
		退災	<b>正保证金</b>	时请按下栏退款	<b></b>	划入我单位	账户(需与
		保证金领	毛证上所	载的账户信息-	一致)。若因	因内容不全、	错误、字
		迹潦草植	莫糊、或尹	干户人和账号与	5划款时所月	目的开户人和	和账号不一
		致而导致	改该项目	保证金未能及同	付退还或退:	还过程中发	生错误,我
		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发票	类型	□增值税割	普通发票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单位	名称				
		纳税人	识别号				
		单位:	地址				
	可吸小细眼发曲	电话	号码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	银行				
	发票信息	银行	账号				
				□现场领取			
		//\. <del></del>	Λヹ π→	□快递寄送,	联系人	:	
		发票	钡収		联系地址	:	
					手 机	:	
	磋商保证金	单位	名称				
7	汇出账户	开户:	银行				
	(须为基本账户)	银行	账号				
	磋商保证金	单位					
8	退款账户	开户:	银行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银行	账号				
			商名称:				(盖
		注章	2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炫字司	<b>放音</b> ).	
		14人	_1\1\\	从六女儿八生			
					日期	:	年 月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WANT 24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 对开收据

请供应	<b>拉商填写以下内容</b>	,用于项目	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财务章,	收款人签字后,	单独提交,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收 据

今收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u> 交 来 GXCZ-A1-22630413\_

<u>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 502 室设备</u> 更新项目 退还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_ 壹万肆仟元整(大写)\_\_

¥<u>14000.</u>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	攵款人
----------	-----

	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			
1	据	开户银行			
2		银行账号			
	   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			
	退款接收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 注:

-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 致: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企业模拟仿真实训实验室 502 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u>项目编号: GXCZ-A1-22630413</u>)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u>磋商文件中的要求</u>,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 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亡!
-------	----

供应商名	<b>名称:</b>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		(签字盖章)
日	期:	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本项目非联合体;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	名称)	_,属	号_(	竞争性	生磋商文	(件中明	引确的.	所属行	业)	行业;	制造商
为 <u>(</u>	企业	业名称)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	(入为_	-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	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	业);					

	2.	(标的	名称)	_,属=	F <u>(竞争</u>	性磋商	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征	<u> </u>	_行业;	制造商
为 <u>(</u>	企	业名称	<u>)</u> ,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以	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J
万元	<b>,</b>	属于 <u>(「</u>	中型企业	L、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	<u>业)</u>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
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破	É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原	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以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	是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交货	期:; 交货地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运通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W. 社会从主人(单位各主人) 左边拥由的真似江王后面有印他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音 权积(加美八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3. H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i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沿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11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是否投 入使用	备注
年								
年								
年								

####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供应商名	称(た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12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审因素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兼容使用承诺函、本地化服务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目編号/	包号:	项目名称	<b>ボ:</b>	
	<b>→</b> =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	叉代表签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牌、规格、 制造商/ 数 合价 序 单价 分项名称 产地 号 生产厂家 型号 (元) 量 (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